臺中市私立娃娃國幼兒園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

一、建立危機預防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模式，確保機構內兒童少年及員工安全，降低損害並迅速復原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危機事件，包括下列事件：（一）一級天然災害：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等天然災害。（二）意外事件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、動物性傷害、傳染病、食（藥）物中毒、交通事故、自殺及其他意外性傷亡事件。（三）公共安全事件：火災、爆炸災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及其他因公共設施產生之傷害。（四）暴力衝突事件：各機構內外之衝突、暴力或攻擊事件。（五）機構內兒童少年走失/失蹤/擅離。（六）虐待/不當對待。（七）性侵害/疑似性侵害事件。（八）其他緊急事件。

三、機構應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，加強防範，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：（一）成立危機管理小組，明確劃分工作權責，並由機構負責人擔任召集人。（二）針對各種危機事件，訂定應變計畫及處理流程。（三）隨時偵測發掘可能之危機，加強防範措施。（四）定期辦理機構成員防災之安全教育講習及演練，並作詳細紀錄。（五）貫徹各項工作流程：各機構應訂定各項工作正確流程，提供員工遵循執行。（六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，並隨時更新資料。（七）建立機構內互助及通報機制。（八）強化安全防護措施，各項救援、防護及逃生設備應定期維修及更新。（九）建立機構發言人制度，加強與媒體之聯繫。

四、機構針對可能發生之危機事件，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標準處理程序：（一）啟動危機事件處理機制：1、上班時間：依機構訂定之危機處理流程辦理。2、非上班時間：值日人員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時，應代表機構負責人緊急調度指揮人員妥適處理。（二）現場緊急處理並通知機構負責人。（三）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。（四）確定後續處理工作，並研擬善後計畫。（五）由機構發言人適時對外說明。（六）檢討及善後處理。（七）建立完整處理紀錄。

五、機構發生危機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時限通報（非上班時間亦同）：（一）初報：應於知悉事件 60 分鐘內先以電話將訊息通報主管，24 小時內校安通報建立檔案。

六、本校於辦理員工職前或在職訓練時，應將本處理原則納入訓練範圍，並定期於園務會議時宣導緊急事件處理的相關規定。